

王峻已审
2020年2月18日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合同

合同协议内容

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长滨一路海口市第二行政办公区1号楼2026室

联系人：张峻

联系方式：0898-68723127

乙方：海口市电影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甸岛海甸二东路

联系人：谢华

联系方式：0898-66250682

甲乙双方根据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编号：
ZZZB2019-103-1）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
条款签订本合同，并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内	数量部（场次）	合计（元）	备注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1年内完	3401部（场次）	1,190,000	
报价总额（小写）	1,190,000 元			
报价总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二、放映时间安排及场次统计

1.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一年内，乙方需完 3401 部（场次）农村公益电影的放映项目。

2. 放映场次统计，以 GPS 卫星监控平台显示的有效放映场次为准。（注：在同一个放映点连放两部故事片按两场次计算，放映三部科教片可计算一个场次。）

三、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放映情况。可通过 GPS 卫星监控平台的进行监管，或派员跟踪检查电影放映的具体情况。

2.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不规范的放映行为，可向乙方提出，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该放映场次不计算入总场次，甲方有权按每场 350 元扣除放映费用。

3. 甲方可根据政府的宣传教育活动需要，要求乙方安排相关类型的影片节目进行放映。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要充分发挥节目片源充足、放映技术专业的优势，及多年来积累的放映运作经验，积极做好海口农村公益电影的放映工作。

2. 乙方要主动与各乡镇、各行政村联系，对接好放映相关各项工作。乙方需在 1 年内，完成 3401 部（场次）的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3. 乙方要使用性能优良的数字流动放映设备，以保证放映质量，并最大限度地避免放映过程中出现播放停顿、图像

模糊等影响观影质量的情况。

4. 每场公益电影所需的影片节目，由乙方负责。乙方要根据农民群众的需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主题放映活动，积极组织片源，精心挑选影片，播放的影片必须取自国家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影片节目库。要安排精彩的电影故事片、农村科教片、国产优秀主旋律影片等题材丰富节目放映。

5. 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放映安排和GPS卫星监控平台的监管等工作，确保放映活动的顺利进行。并在每月的5日前，将上个月的放映场次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给甲方。放映场次情况包括：放映地点、放映时间、影片片名，以及放映队和放映员的名称、姓名、联系电话，并接受群众的监督。

6. 如遇雨天、台风等天气原因无法正常放映，乙方可将放映时间安排顺延，或根据具体情况对放映计划重新安排。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完成3401场公益电影下乡工作任务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确认场次款项。乙方未能完成公益电影下乡工作任务，甲方按350元/场进行扣款；乙方超额完成公益电影下乡工作任务，甲方不追加拨款。

2. 乙方账号：

开户名：海口市电影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账号：4616 0230 2018 0100 862 88

五、违约责任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的，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

若乙方的不规范放映行为经甲方提醒整改两次（包括两次）以上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权利义务时止。
3. 如果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3月31日

榕林
明

乙方：海口市电影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谢华

2020年3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0年4月1日